

**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
決定(議)事項經濟部分工表**

案 別	決 議 事 項	辦 單	理 位
<p>報告案 第 2 案： 有關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推動 辦理情形。</p>	<p>一、本案洽悉，勞動部仍列附表 2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(三)5 之權責機關。</p> <p>二、請各部會參酌本會委員在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，以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，並修正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。</p> <p>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</p> <p>1. 本案建請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小企業處、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與消保會合作，研擬能促進「支持老年生活自理」之輔具研發與販售措施，以創造「安全管理」、「輔具產業發展」與「老年生活自理減輕長照負擔」之三贏效果。</p> <p>2. 建請交通部、科技部與經濟部工業局以「使用者」角度研發適切之大眾交通工具無障礙輔具與資訊系統。</p> <p>張委員典婉</p> <p>臺灣照顧老人輔具研發不夠，不若國外如日本及北歐國家，臺灣各部會又各自為政，應該善用臺灣大學院校研究經費由教授帶動學生研發日照，老人照顧各種創新輔具，如電子科技或其他，並且由工業局輔導廠商上市，各部會跨界辦獎比賽，鼓勵大眾使用，也提供臺灣因應目前人口老化，減輕照顧工作負擔，不是規定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或是工業局單一窗口負責，造成各部會推諉，覺得事小卻又無任何成效。</p>	<p>本部研發會、工業局、中小企業處、標準檢驗局</p>	

